附件2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要求

 一、基本要求

1.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工作应当遵循公平、公开、公正、诚信的原则。
2. 在京国家级法定和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由注册计量师执业单位自行组织考核；市级、区级法定和授权计量技术机构，由市法定计量技术机构统一组织考核。

 二、考核实施

1. 组织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单位（以下简称“组织考核单位”）应当建立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考核工作程序，在规定的时限内完成考核任务。
2. 管理制度和工作程序，应包括考试题库的建立和动态完善、考试组织形式、监考人员选取、档案保管等内容。
3. 国家级法定和授权计量技术机构应根据实际考核需求安排考试时间。北京市计量检测科学研究院每月应统一组织考核市级、区级法定和授权计量技术机构。
4. 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应当通过执业单位向组织考核单位提出申请，并提交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
5. 组织考核单位对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的申请人签发《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并保留考核档案材料，考核档案保留10年。
6.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申请表》《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评分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审批表》《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等相关表格，应使用市场监管总局规定的制式表格。
7. 组织考核单位应当在签发《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后5个工作日内，报送《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电子版扫描件）和《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合格证信息汇总表》（电子版）至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三、考核内容

1. 计量专业项目考核包括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及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主要包括相应计量器具检定全过程的实际操作、计量检定结果的数据处理和计量检定证书的出具等。

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主要包括计量专业基础知识、相应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技术法规、相应计量标准的工作原理以及使用维护知识等。

1. 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和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分别按百分制评分，其中计量专业项目操作技能考核70分为及格，计量专业项目知识考核60分为及格。
2. 计量基础知识科目的命题、审核和阅卷，应当由有关专家承担；计量专业项目知识科目的命题、审核和阅卷，应当由具有本计量专业项目考评资格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承担；没有计量标准考评员的计量专业项目，可以由从事本计量专业项目5年以上，并取得工程师以上职称，且具有相应能力的计量技术专家承担。

计量检定操作技能科目的考核，应当由两名从事本计量专业项目5年以上且具有工程师以上职称的专家作为主考人，其中至少1名为本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没有本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时，可以由相近计量专业项目的计量标准考评员作为主考人。

 四、监督管理

1. 参加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人员，必须遵守考场纪律，有作弊行为的，取消考核资格，2年内不得再次申请计量专业项目考核。
2. 计量专业项目主考人员弄虚作假、玩忽职守的，取消其承担相应考核任务的资格，并通报其所在单位，涉嫌存在其他违法行为的，依法予以处理。
3. 组织考核工作的单位和有关人员，应当遵守国家和市场监管总局有关保密、考试和培训等规定，不得营私舞弊。建立健全责任链条，严格执行国家考试纪律规定和考试工作的各项规章制度，不得收取考试费用，严厉禁止考培不分、弄虚作假等违法违纪行为，严守计量专业项目考核的严肃性和公信力。